

郭敬明承诺的 300 万元到账

“反剽窃基金”成立，开创行业先河

■ 本报记者 皮磊

最近一段时间，关于‘反剽窃基金’的相关内容成了圈里圈外热议的话题。

由于涉及知名公众人物，该话题在微博上热度一直很高。2月26日中午11点35分，作家庄羽更新了一条微博，晒出了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关于设立‘反剽窃基金’的复函。复函显示，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同意由庄羽联合相关人士和机构发起设立‘反剽窃基金’，并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管理规定，做好对资金的专项管理，善款善用，为保护著作合法权益、繁荣文化事业做出积极贡献。

在此条微博中，庄羽还晒出了一张金额为46万元的捐赠发票，交款人为‘庄羽’，开票日期显示为2021年2月25日。这也意味着，自‘郭敬明道歉’事件以来备受关注的“反剽窃基金”正式成立。

而在当天14点12分，此事件的另一主角郭敬明也更新了一条微博，表示自己已经知晓‘反剽窃基金’成立事宜，并将立刻安排汇款300万元到该基金账户。记者从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方面获悉，该笔款项已于3月1日汇入基金会账户。记者还了解到，郭敬明并未和基金会直接联系，相关信息由庄羽和郭敬明双方律师从中沟通。

大家可能也注意到了，不论是庄羽发的微博还是郭敬明的微博，转赞评数量都非常高，由此也可看出广大网友对此事件的关注程度。那么，该事件为何有如此高的关注度？我们先来简单地回顾一下来龙去脉。

迟到 15 年的道歉

此事还要追溯到2020年12月。当时，包括庄羽、汪海林在内的110多名编剧、导演和制片人，联名抵制郭敬明和于正。一时间，引发极大震动。

此次联合抵制似乎产生了一些作用。郭敬明在2020年12月31日零点零分发出一条微博，对抄袭风波做出了正面回应，也谈到了这场持续多年的抄袭和维权争论。

时间回到2006年。当年，法院判决郭敬明的小说《梦里花落知多少》抄袭庄羽的小说《圈里

圈外》，法院当时的判决是：1 郭敬明赔偿庄羽20万元；2 在《中国青年报》上公开道歉，或者直接将判决书内容刊登在报纸上。

郭敬明在微博中写道：“年少轻狂的虚荣和抗拒让我选择了逃避道歉，以直接在报纸上刊登判决书来履行法律惩罚。当时自己一度很反抗，不肯承认自己的错误……”

对于郭敬明的道歉，庄羽表示接受同时也提出了新的想法。

2020年12月31日早上8点33分，庄羽发了这样一条微博：“时隔十五年，收到郭敬明的道歉，如郭敬明先生所说，这的确是一份迟来的歉意，我接受郭

敬明先生的道歉……”

她在此条微博中写道，对于郭敬明提出的赔偿提议，她有一个新的建议，即将《圈里圈外》这本小说出版后获得的所有版权以及全部受益，同《梦里花落知多少》的收益合并在一起成立一个反剽窃基金，用以帮助原创作者维权。

此举在影视行业内外引发极大热议和称赞，郭敬明也表态称“会按照您的提议，一起成立基金，希望可以为创作者们创造更好的原创环境”。

此后，庄羽一直在努力推动“反剽窃基金”的成立，并在自己的微博公布最新进展。



郭敬明发布微博表示自己已经知晓“反剽窃基金”成立事宜，并将立刻安排汇款300万元到该基金账户

为原创作者提供资金和法律援助

2021年1月19日，庄羽在微博公布了成立“反剽窃基金”的进展。她在文中提到，已于1月4日完成了《圈里圈外》一书全部收益的核算：2003年至2009年6月《圈里圈外》所有对外授权文字出版版权、影视版权到期截止日) 共计收入版权税198000元(税后)；电视剧版权250000元(税后)；2003年之前及2009年6月至今无收益；截止到2021年1月线上阅读收益9806.27元，合计457806.27元。

此外，她在微博中还提到，《梦里花落知多少》一书的收益核算还在进行中，到目前为止对方尚未给出具体数额，“希望郭敬明先生能够尽快向公众公布具体数额，并在基金成立后直接捐入基金账户”。

庄羽表示，成立反剽窃基金“旨在为像我当年一样无助的原创者提供资金支持 and 法律援助，提升全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关注。愿社会的善意薪火相传”。

同时她谈到，个人的捐款对于成立一个基金来说杯水车薪，只能作为启动资金。“现正式向出版和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企业、网络平台发出邀请作为反剽窃基金的联合发起人或者捐赠人，提供资金支持。相信作为共同发起人或者捐赠人的企业和个人用参与公益、打击剽窃，支持原创的方式提升社会影响力，可以得到公众的信赖与支持。”

关于“反剽窃基金”成立的相关事宜及后续运作等问题，《公益时报》记者也采访了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秘书长于晓表示，作为一名作家，庄羽女士通过自己的维权经历，深切感受到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我会同意庄羽女士发起设立反剽窃基金的初心就是希望有更多的人能够意识到保护原创作品的重要性，从而鼓励创新，抵制剽窃。我们希望有更多的社会力量加入，支持反剽窃基金行稳致远。”

据了解，“反剽窃基金”是目前全国第一只以‘反剽窃’为主题的专项基金，虽然初始基金的规模不是很大，但基金会方面希望其能够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通过公益行为整合多方资源力量，共同营造鼓励创新的发展氛围。该专项基金捐赠渠道面向社会开放，基金成立后不仅要推动著作保护，还计划开展一系列面向海内外青少年的文化推广活动。

对于设立该基金的积极意义，于晓谈到，“一方面，我们将主动开展保护原创作品的各类公益项目，宣传著作权知识，提

升创作者的权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全民尊重和保护著作权的自觉性；二是伸张正义，助力打击各类侵权行为，让侵权者受到相应惩处，让有意剽窃者有所顾忌而不是心存侥幸，让被侵权者有所依靠而不是孤立无援无能为力。”

“反剽窃基金”积极意义值得肯定

那么，设立“反剽窃基金”是否可行？通过公益力量去维护原创作者的权益是不是存在一定难度？记者也就这些问题采访了一些公益领域的专家。有专家表示，由于该事件还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因此目前“不便进行公开谈论”，也有专家对此基金的设立表示肯定和鼓励。

早在今年1月初，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国科就关注到了相关报道，也曾就此接受媒体采访。在他看来，成立“反剽窃基金”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国内从事文学研究、文学保护相关的社会组织有100多家，其中有基金会及其他社会团体，此外还有中国作家协会等。反剽窃是在尊重著作权人、保护作者的知识产权，是促进文化事业健康发展的公益事业，成立反剽窃基金符合慈善法规定的慈善活动范畴。”何国科谈到。

据他透露，当时基金尚未成立，关于专项基金该怎么做、应该注意哪些问题，他也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转达给了庄羽，对方则根据这些意见联系了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最终促成“反剽窃基金”落地。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福利与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德健博士表示，“从慈善目的来看，除了传统的扶贫济困，还有科教文卫、生态发展、环境保护等。反剽窃基金出于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和保护，将‘反剽窃’作为一个比较明确的慈善目的确定下来，不管是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正面宣传，还是在扩展现有慈善目的的范畴等方面，都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此外，该基金的设立也能提升公众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理念。”

研究者表示，目前公益领域鲜有类似的专项基金，因此“反剽窃基金”也开创了行业先河。李德健谈到，作为一个新成立的基金，“反剽窃基金”能够做的事情很多，而要保证基金的持续运作，首先要保持和利益相关方的互动，比如创作者、行业从业者、政府管理部门等，其意义不限于公益行业内，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够发挥公众教育的作用，“而这也是一个长期的事情。”